

FATCA 法人實體客戶辨識表單

服務人員填寫

步驟 1：填寫法人實體客戶資料

法人中文名稱	國際英語發展協會	統一編號	00987301
法人英文名稱	GEPAT	美國稅籍編號	19420712CA
客戶英文地址	5 Third Street, Suite 61, San Francisco, CA 94103	保單號碼	1011234567

一、FATCA 身分分別辨識結果 (請依據法人屬性勾選"FATCA 身分分別編號")

步驟 2：依法人屬性勾選

- | | |
|--|--|
| ☐ 1.1 外國政府 | ☐ 6 持有所有人證明文件之外國金融機構 |
| ☒ 1.2 國際組織 | ☐ 7.1 美國屬地金融機構-本身為最終受益人 |
| ☐ 1.3 外國中央銀行 | ☐ 7.2 美國屬地金融機構-本身為中間機構或過境實體 |
| ☐ 1.4 退休基金 | ☐ 8 未簽署的外國金融機構 |
| ☐ 1.5 以上組織百分百所持有之企業 | ☐ 9 消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 |
| ☐ 2 Non-reporting IGA FFIs | ☐ 10.1 非金融集團內的實體 |
| ☐ 3 有簽署的外國金融機構 | ☐ 10.2 創始公司(成立後的最初兩年) |
| ☐ 4.1 本地外國金融機構 | ☐ 10.3 清算中或破產的非金融實體 |
| ☐ 4.2 參與外國金融機構集團的非申報成員 | ☐ 10.4 Section 501(c)實體 |
| ☐ 4.3 合格的集合投資工具 | ☐ 10.5 非營利組織 |
| ☐ 4.4 受限制基金 | ☐ 10.6 公開上市的外國非金融機構 |
| ☐ 4.5 合格之信用卡發行機構 | ☐ 10.7 公開上市的外國非金融機構之相關企業 |
| ☐ 4.6 委託之投資實體/委託之受控外國公司 | ☐ 10.8 美國屬地成立的外國非金融機構 |
| ☐ 5.1 未註冊的本土銀行 | ☐ 10.9 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 |
| ☐ 5.2 僅具低價值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 | ☐ 11 特定美國人 |
| ☐ 5.3 Sponsored, closely held investment vehicles | ☐ 14 美國金融機構 |

二、與客戶通聯記錄欄

☒ 第一次 103 年 10 月 8 日 15 時 30 分

☐ 第二次 年 月 日 時 分

內容：

步驟 3：記錄與客戶通聯之日期、時間、內容

內容：

步驟 4：請勾選取得文件註記，並填寫取得日期

三、取得文件註記 (將所取得之文件依「證明文件編碼」勾選，文件中中文名稱對照表請參閱背頁。)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☒ A1 (簽署日 2014.10.08) | ☐ C1-1 (到期日) | ☐ D (GIIN) |
| ☐ A2-1 (簽署日) | ☐ C1-2 (到期日) | ☐ E |
| ☐ A2-2 (簽署日) | ☐ C1-3 (到期日) | ☐ F |
| ☐ A3 (簽署日) | ☐ C1-4 (到期日) | ☐ G |
| ☐ A4 (簽署日) | ☐ C1-5 (到期日) | ☐ H |
| ☐ A5 (簽署日) | ☐ C2-1 (到期日) | ☐ I |
| ☐ B1 (簽署日) | ☐ C2-2 (到期日) | ☐ K |
| ☐ B2 (簽署日) | | ☐ D |

☐ 取得申報同意書

步驟 5：請勾選服務人員是否知悉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其 FATCA 身分不符

文件取得日期：103.10.09

四、是否知悉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其 FATCA 身分不符？ ☒ 是 ☐ 否

步驟 6：服務人員親簽，並填入申請日期

步驟 7：填寫服務人員單位名稱

服務人員：李大同

單位名稱：人壽保險部

登錄證號或員工編號：Y99999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

步驟 8：請填寫服務人員登錄證字號或員工編號

【保戶服務部專用】

身分證明文件內容與代碼對應表

文件種類	文件編號	內容
A.扣繳憑證	A1	W-9
	A2-1	W-8-BEN (最終受益人- 個人 聲明非美國納稅義務人用)
	A2-2	W-8-BEN-E (最終受益人- 法人 聲明非美國納稅義務人用)
	A3	W-8-IMY (中間機構聲明非美國納稅義務人用)
	A4	W-8-EXP (外國政府或其他外國免稅機構聲明非美國納稅義務人用)
	A5	W-8-ECI (外國人士宣稱收入能有效地與美國之交易和商業相連結的證明)
B.書面聲明	B1	並無固定格式，但須包含以下資訊： 姓名、地址、CH4 身份證明、簽名、簽署日期及為符其 CH4 身份所需作的聲明
	B2	Passive NFFE 聲明其是否具美國實質持有人；若有，需提供美國實質持有人的姓名、地址及稅籍編號 (TIN)
C.文件證據	C1-1	<u>外國身份證明文件</u> ： 他國稅務機關核發之居住證明(Certificate of residence)
	C1-2	<u>外國身份證明文件</u> ： 政府核發之個人身份證明文件
	C1-3	<u>外國身份證明文件</u> ： 合格中間機構證明文件
	C1-4	<u>外國身份證明文件</u> ： 政府核發之企業身份證明文件（如：營利事業登記證）
	C1-5	<u>外國身份證明文件</u> ： 合格中間機構證明文件
	C2-1	<u>一般文件證據</u> ，可採用以下任一種文件認定： (如：組織章程、財務報表、第三方信用報告、政府機關信函、政府機關的報告)
	C2-2	<u>既有客戶文件證明</u> (受款人於 2012/1/1 後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)
	C2-3	特定受款人文件證明(如：破產或清算中公司之破產相關證明文件、國際組織之身份證明文件)
D. GIIN Number	D	FFI 向 IRS 註冊後取得之憑證號碼
E.股東相關資料	E	股東之股東資料表(包含姓名、地址、TIN、第四章身份(哪一類的 EBO)、文件種類(W-8 或其他文件))
F. IRS 的有效函文	F	IRS 確認為此類身分的有效函文
G. Pre FATCA W8	G	為建立受款人 CH4 身分，可使用 Pre-FATCA W8 取代扣繳憑證
H.喪失美國國籍證明	H	喪失美國國籍證明(Certificate of Loss of Nationa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)
I.書面解釋	I	Written explanation，說明放棄國籍或於出生時未取得美國公民權之原因
K.實體股權或債權持有人為 EBO 之證明文件	K	證明每一位該實體股權或債權持有人為 EBO 所需之證明文件